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000935

收购人：

收购人名称：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中文名称：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注册地址：Palm Chambers NO.3,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北京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9层
邮编：100027

联系人：李全华

联系电话：+86 10 5827 5888

传真：+86 10 6410 6802

签署日期：2006年7月30日

收购人声明

- 一、鉴于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收购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9.72%的国有股权和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有的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28%的社会法人股权导致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6.5%股份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持有、控制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 四、本次收购的进行尚须获得以下批准或许可方可进行: (1)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证券市场监管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且收购人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其履行全面要约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义务; (2) 收购人收购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及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
-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次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6
第二章 收购人持股情况	15
第三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第四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第五章 收购资金来源.....	25
第六章 后续计划	27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第八章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5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50
第十章 备查文件清单.....	5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上的含义如下：

报告人、收购人、本公司	指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中文名称：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拉法基中国	指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拉法基集团	指 Lafarge SA，一家依据法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61, rue des Belles Feuilles B.P. 40 75782 Paris cedex 16, 法国
拉法基金融	指 Financiere Lafarge，一家依据法国法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61,rue des Belles Feuilles, 75116 Paris, France 法国
拉法基瑞安	指 Lafarge Shui On Cement Ltd.中文名称：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 28 楼 28/F,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er, 5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
最终控制人	指 间接拥有拉法基中国 55%股权的、拉法基中国的最终的母公司
出让人	指 通过持有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9.72%股权而实际控制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持有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28%股权的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绵阳国资委	指 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双马集团	指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

	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5107811800418，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四川双马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5100001810487(1-1)，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双马集团工会	指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于2006年6月签署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收购	指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工会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拉法基中国同时收购绵阳国资委持有的双马集团89.72%的国有股权和双马集团工会持有的双马集团10.28%的社会法人股权从而形成间接收购四川双马的行为。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05月12日出具的中砧资评字（2005）第048号《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绵阳国资委与收购人于2005年11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工会股权转让协议》	指 双马集团工会与收购人于2005年11月15日签署的《工会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以及补充协议》	指 绵阳国资委、双马集团工会分别与收购人于2006年4月28日签署的《变更以及补充协议》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名称: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中文名称: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2. 注册地址: Palm Chambers NO.3,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3.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9
层 邮编: 100027
4. 注册资本: 250,000美元
5. 公司注册号码: 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登记号227083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要经营范围: 作为控股公司经营管理对水泥及其水泥制品领域的
投资, 及从事法律所不禁止的其它业务活动。
8. 经营期限: 自1997年4月16日起长期经营
9. 股东及持股比例: 拉法基瑞安, 持有100%的股份
10. 联系人: 李全华
11. 联系方式: 电话 +86 10 5827 5888

传真 +86 10 6410 6802

电邮 li.quanhua@cn.lafarge.com

二、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介绍

1. 收购人介绍

收购人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alm Chambers NO. 3, P. 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代表人是 Dung VAN ANH 先生。作为拉法基金融（该公司是拉法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拉法基集团的部分投资业务）拥有 55% 股权的拉法基瑞安控股子公司，收购人负责中国区水泥和混凝土业务的投资和业务资产管理。

迄今为止，拉法基中国已在中国投资设立 4 座大型合资水泥厂和 1 个混凝土公司。截止到 2004 年，拉法基中国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9 亿元，其麾下水泥企业的生产能力约为 370 万吨。

拉法基中国 2004 年在中国境内的总销售量为 360 万吨，占中国水泥总产量的 0.39%，2004 年其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为 8.6 亿元人民币，相当于中国相关市场 2004 年总营业额的 0.37%。

拉法基中国始终如一地保持着良好的商业形象：

- 1998 年，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双拥，双爱”奖；
- 在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初期中，中国建设银行给予了相当于 AAA 级信用标准的贷款待遇；
- 2004 年 11 月 15 日，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被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评选为“2003 年环境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 2005 年 6 月 9 日，拉法基中国被世界自然基金会授予“WWF 企业环保联盟成员（2005）”证书，感谢拉法基中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做出的努力；
- 拉法基生产的水泥被中国国家大剧院、青藏高原边防哨所等对建筑材料有特殊需要的项目采用；
- 拥有信誉卓著的长期合作伙伴，拉法基中国的开户银行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出具了资信证明。

2. 收购人股东介绍

拉法基瑞安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 28 楼（28/F,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er, 5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香港），其授权资本为一千万（10,000,000）港元，其董事长为罗康瑞先生，中国国籍，其首席执行官为 Cyrille Ragoucy 先生，法国国籍；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均有权代表拉法基瑞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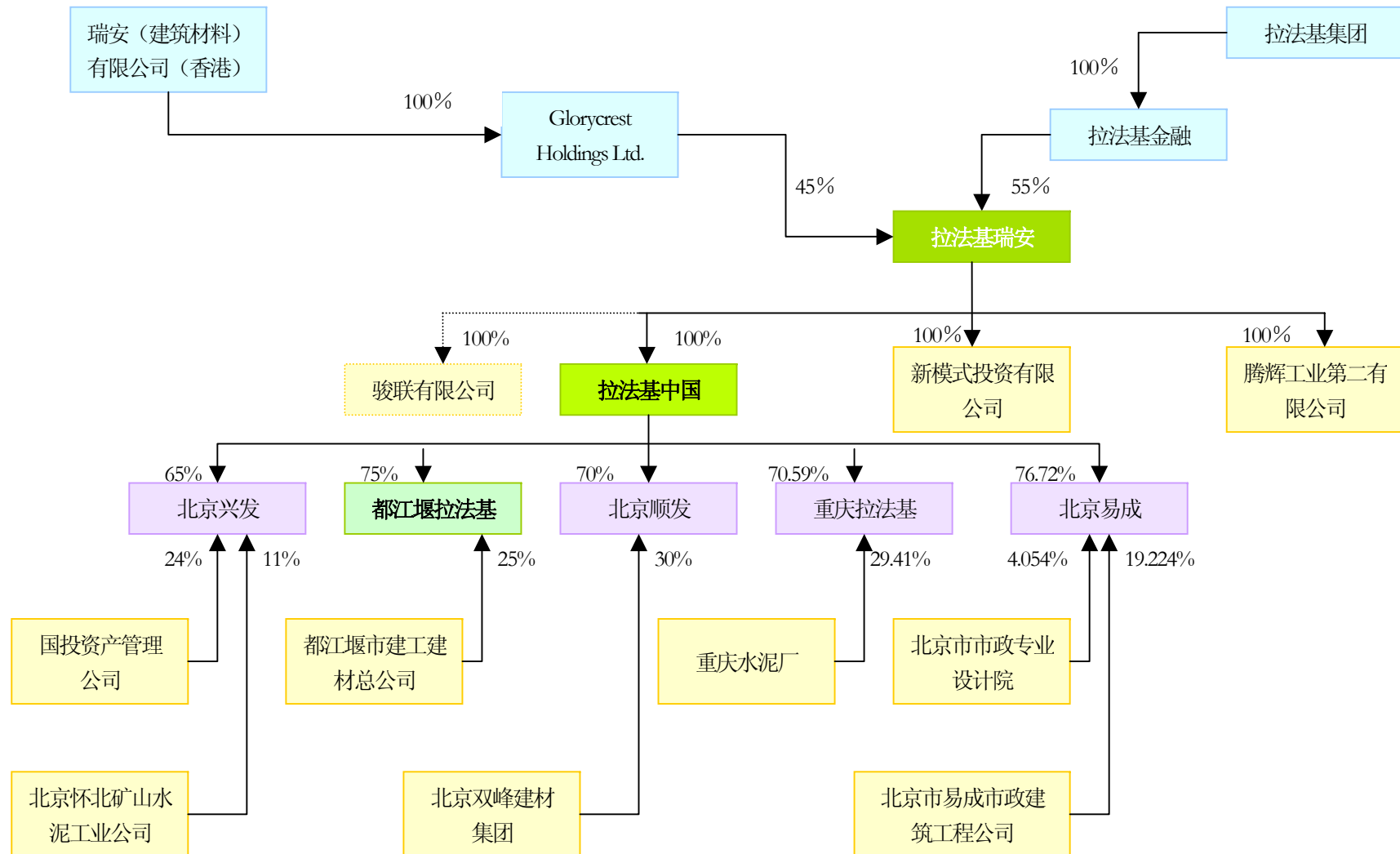
拉法基瑞安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5 日，注册证号为 981188。拉法基瑞安的经营范围是作为控股公司控股在中国从事灰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骨料业务的公司；根据其视时做出的决定在中国扩展上述业务，和开展新的灰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骨料业务；从事香港现行法律允许的、与上述事项一致的行为或活动；总之，持有并管理在中国从事水泥业务的公司，并从事任何与在中国的水泥业务相关的业务。拉法基瑞安 2004 年在中国境内的总销售量为 1080 万吨，占中国水泥总产量的 1.15%，2004 年其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约为 23.85 亿元人民币，占中国相关市场 2004 年总营业额的 1.04%。

拉法基金融是依据法国法律组建的公司，是拉法基集团主要为投资目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证券组合，并投资于对业务资产开发至关重要的金融、工业、商业和房地产业务；注册地址为 61, rue des Belles Feuilles, 75116 Paris, France（法国），法定代表人为 Jean-Pierre Cloiseau 先生。

Glorycrest 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为一家投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投资水泥业务并经营管理业务资产；，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代表人为黄月良先生。

3. 收购人最终控制人及相关公司产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图

收购人最终控制人及相关公司产权架构及控制关系图



4. 与收购人有关的其他关联公司

(1) 拉法基中国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一家生产和销售水泥及其水泥制品的公司，在北京注册，拉法基中国在其中持有65%的股权；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一家生产和销售水泥及其水泥制品的公司，在都江堰注册，拉法基中国在其中持有75%的股权；

北京顺发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一家生产和销售水泥及其水泥制品的公司，在北京注册，拉法基中国在其中持有70%的股权；

北京易成拉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一家生产和销售混凝土的公司，在北京注册，拉法基中国在其中持有76.722%的股权；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一家生产和销售水泥及其水泥制品的公司，在重庆注册，拉法基中国在其中持有70.59%的股权。

(2) 拉法基瑞安下属除收购人之外的公司：

拉法基中国是拉法基瑞安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通过其子公司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新模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重庆地区和贵州地区进行投资和管理水泥及其相关业务资产。此外，拉法基瑞安正在对骏联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后者将在合并完成后在云南地区进行投资和管理水泥及其相关业务资产。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介绍

腾辉工业第二有限公司（下称“腾辉第二”），在巴哈马注册，拉法基瑞安持有100%的股权，进行水泥业务的投资及其资产管理工作，腾辉第二在以下公司持有股权：

- a. **重庆腾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在重庆注册，腾辉第二在其中持有 80% 的股权；目前运营一家工厂。
- b. **重庆腾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在重庆注册，腾辉第二在其中持有 80% 的股权；目前运营一家水泥厂和一家粉磨站。
- c. **广安腾辉水泥有限公司**，在广安注册，腾辉第二在其中持有 100% 的股权；目前运营一家工厂。
- d. **重庆腾辉涪陵水泥有限公司**，在重庆注册，腾辉第二在其中持有 100% 的股权；目前运营一家工厂。
- e. **南充腾辉水泥有限公司**，在重庆注册，腾辉第二在其中持有 100% 的股权（目前运营一家正在建设中的粉磨站）。
- f. **遂宁腾辉水泥有限公司**，在遂宁注册，腾辉第二在其中持有 90% 的股权（目前运营一家正在建设中的粉磨站）。
- g. **重庆腾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重庆注册，腾辉第二在其中持有 75% 的股权（目前运营一家正在建设中的粉磨站）。
- h. **重庆腾辉包装有限公司**，在重庆注册，腾辉第二在其中持有 80% 的股权；目前在重庆生产水泥袋。
- i. **重庆腾辉物流有限公司**，在重庆注册，腾辉第二（通过重庆腾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和重庆腾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在其中持有 80% 的股权；目前为拉法基瑞安在重庆的各家水泥厂分包水泥产品的运输工作。
- j. **重庆腾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在重庆注册，腾辉第二在其中持有 50% 的股权；为一家混凝土公司。

新模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介绍

新模式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模式”），在毛里求斯注册，拉法基瑞安持有100%的股份，进行水泥业务的投资及其资产管理工作，新模式在以下三家公司持有股权。

- a. 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在（贵州省）红花岗区注册，新模式持有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其目前在贵州东北部运营一家水泥厂。
- b. 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在（贵州省）兴义市注册，新模式投资有限公司在其中持有 90%的股权；自 2003 年起在贵州西南部运营一家水泥厂。
- c. 贵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在（贵州省）中山区注册，新模式投资有限公司在其中持有 70%的股权；自 2005 年月起在贵州东部运营一家水泥厂。

骏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介绍

骏联有限公司（下称“骏联”），在毛里求斯注册，拉法基瑞安目前正在对其进行合并，在合并完成后将持有其100%的股份，并将通过其在云南地区进行投资和管理水泥及其业务资产。骏联通过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合营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注册，骏联在其中持有80%的股权。）在以下五家公司中持股，其下属进行水泥及其制品经营的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在云南地区。

- a. 云南国资水泥昆明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注册，将由云南合营公司全资拥有，目前运营一家水泥厂。
- b. 云南国资水泥红河有限公司，在（云南省）开远市注册，将由云南合营公司全资拥有，目前运营一家水泥厂和两家粉磨站。
- c. 云南开新建材事业有限公司，在（云南省）开远市注册，将由云南

合营公司全资拥有，目前运营一家水泥熟料车间。

- d. 云南国资水泥昆明有限公司楚雄水泥厂，在（云南省）楚雄市注册，将由云南合营公司全资拥有，目前运营一家粉磨站。
- e. 云南东骏水泥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注册，由云南合营公司全资拥有，目前运营一家水泥厂。

5. 收购人的最终控制人

收购人的最终控制人是拉法基集团。

拉法基集团是成立于 1833 年的法国公司，成立 173 年来，拉法基集团始终是世界建材领域的领先企业，以更安全、更舒适、更美观为宗旨，一贯致力于建材工业的发展。为保护自然资源和满足社会需求而开发专门技术，拥有有效的工业技术，致力于创造价值、保护环境、尊重人、尊重文化、保护自然资源和能源。

作为世界建材行业的领导者，其四个分支在行业内均位处前列：我们相信拉法基集团在水泥领域和屋面系统领域位居世界第一，在混凝土与骨料领域位居世界第二，在石膏建材领域位居世界第三；在 75 个国家拥有企业，员工总数为 77,000 人；截止到 2004 底，集团总资产为 247.72 亿欧元，净资产达到 84.77 亿欧元，2004 年集团年销售额为 144.36 亿欧元，净利润达到 8.68 亿欧元；股东人数高达 245,000 人；200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61 位，2004 年上升至第 346 位；拉法基集团的股票在巴黎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FR0000120537），其美国存托凭证（ADR）和拉法基集团北美公司均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US5058621021）。

三、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收购人成立以来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的最终控制人在中国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Dung VAN ANH（文英勇）先生，法国国籍，拉法基中国董事、总裁，无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Jean Desazars 先生，法国国籍，拉法基中国董事，无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Patrick Baviere，法国和加拿大国籍，拉法基中国董事，无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Wainam Yoon，马来西亚国籍，拉法基中国董事，无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的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任何重大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任何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五、收购人最终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到报告日止，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未持有、控制中国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章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持有四川双马股份情况

截止报告日，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未持有四川双马发行在外的股份。收购人拟收购绵阳国资委持有的双马集团89.72%的股权和双马集团工会持有的双马集团10.28%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四川双马。

双马集团现持有四川双马国家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66.5%，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会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经批准实施后，收购人将持有双马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四川双马66.5%的股权，成为四川双马的实际控制人。

二、双马集团改制情况介绍

依据适用法律和政策以及四川省委、省政府和绵阳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计划与决定，双马集团于2004年5月开始进行改制工作，并先后实施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制定了主辅分离和非经营性资产剥离方案；由职工代表大会拟定并通过了企业改制和职工安置方案，并取得了相关债权人对改制计划的支持与同意。

2005年6月8日绵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绵府函[2005]91号。根据该批复，绵阳国资委通过绵阳产权交易所于2005年6月8日和2005年9月26日先后两次发布公告，公开征集受让人。最后只有收购人注册受让登记并投递标书。至此，双马集团股权转让进入协议转让阶段。

改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总体情况

双马集团前身为四川省江油水泥厂，始建于 1956 年。1998 年，双马集团以优良的主业资产组建成立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双马于 1999 年 8 月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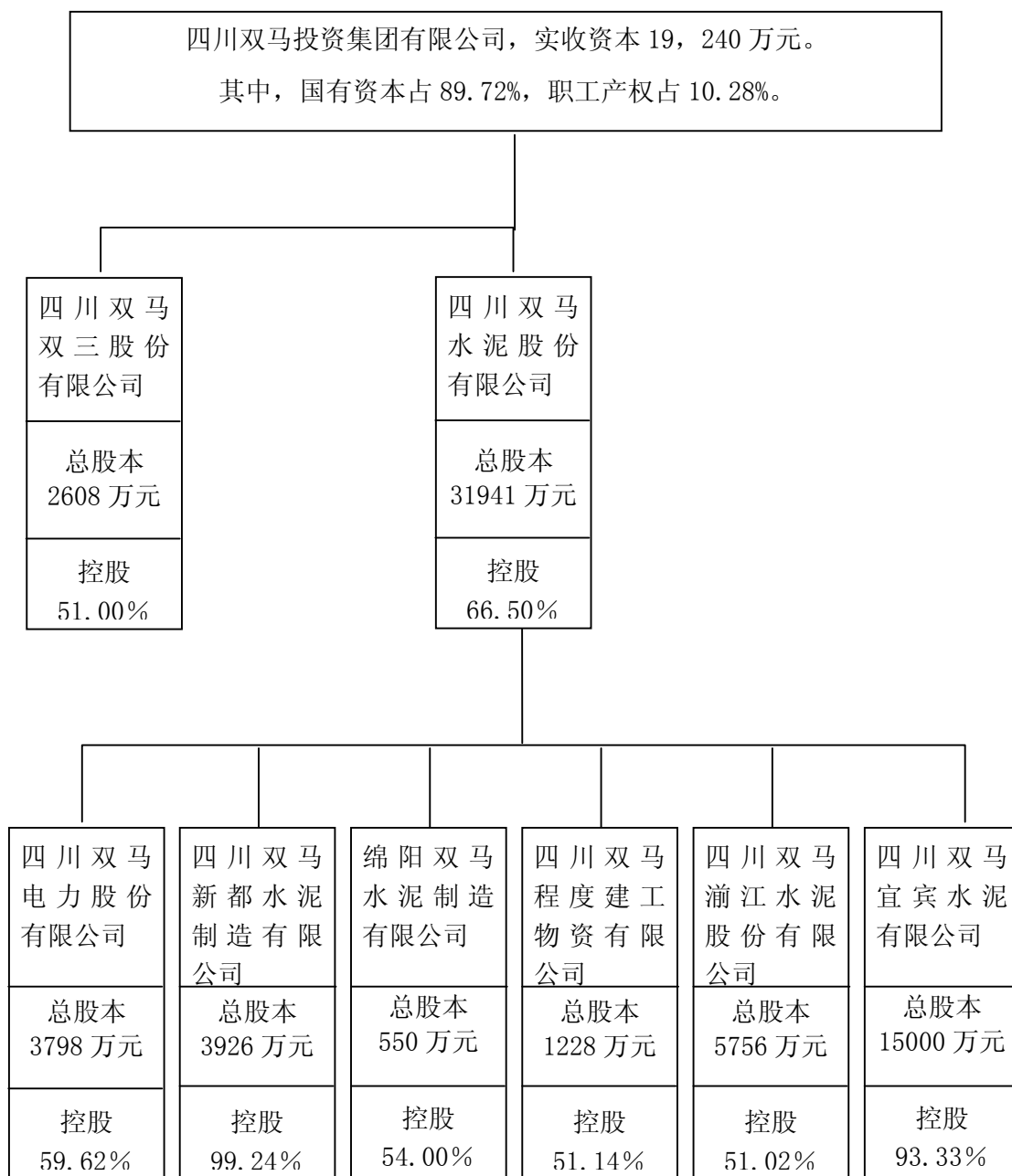
(2) 资产状况

对剥离辅业后的主业资产，经绵阳国资委委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双马集团截止到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委托四川中砧会计事务所以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双马集团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双马集团的总资产为 105481 万元；总负债为 57961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18488 万元，净资产为 29031 万元，其中：国有净资产占 89.72%；内部职工产权占 10.28%。

(3) 人员状况

截止 2005 年 4 月，双马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共有职工 6077 人。其中在岗职工 3861 人，内部退养人员 562 人，离退休人员共计 1654 人。

(4) 控股子（分）公司的股权结构



三、股权转让协议

1. 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收购人于2005年11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友好协商于2006年4月28日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收购人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变更及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协议双方

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收购人。

1.2 转让股权的比例、性质及变化情况

协议拟转让的股权为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法持有的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9.72%的国有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不再持有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人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与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签署了《工会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有的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28%的股权。于此，收购人将成为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同时，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双马66.5%的股份的性质将变更为非国有的法人股。

1.3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依据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05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绵阳市财政局于2005年05月13日出具了《关于对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通知》绵财企（2005）18号，经协商一致，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收购人同意拟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叁亿叁仟玖佰万元人民币（RMB 339,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以外汇支付，人民币结算，汇率以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1.4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首付款应于《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变更及补充协议》签署后的三十（30）日内由收购人将相当于壹亿玖仟壹佰肆拾伍万元人民币（RMB 191,450,000）的外汇付至一个以收购人的名义开立、并由双方共同控制的外汇账户；期中款应于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

部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后的三（3）个月内由收购人将相当于壹亿壹仟肆佰捌拾万元人民币（RMB 114,800,000）的外汇付至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账户；尾款应于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后的十二（12）个月内由收购人将相当于叁仟贰佰柒拾伍万元人民币（RMB 32,750,000）的外汇付至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1.5 批准、生效和完成

（1）本次股权转让须报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经批准后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方可向收购人转让股权。

（2）因本次股权转让将使四川双马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已构成对上市公司四川双马的收购行为。因此双方须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本报告书并接受审查。同时因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双马的股份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30%，收购人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涉及的反垄断调查事项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须向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手续，并且应取得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型为一家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收购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为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生效。

（5）自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须协助收购人办理完毕股权交割事宜，并且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须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换发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完成日。

1.6 本次收购完成前，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完成的其他主要工作

除上述第3.1.5条提及的报批工作外，本次收购完成前，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还应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 (1) 取得绵阳市有关政府部门对《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收购的书面批准；
- (2) 按照职工安置方案和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妥善安置职工；
- (3) 按照辅业剥离文件和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完成有关的辅业剥离工作。

1.7 正常业务经营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止的期间内，出让方应以公平交易为原则，在正常业务经营的范围内经营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任一主业公司的业务。

未经收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让方不得就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任一主业公司实施如下行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转让股权，修改章程，制定财务预算、利润分配、薪酬等方案或对现行政策作实质性修改，提供担保，投资、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资产，大额交易或非正常借贷等。

2.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收购人于2005年11月15日签署了《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友好协商于2006年4月28日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收购人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变更及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1 协议双方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和收购人。

2.2 转让股权的比例、性质及变化情况

协议拟转让的股权为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合法持有的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28%的社会法人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不再持有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人在签署《工会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与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9.72%的股权。于此，收购人将成为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同时，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双马66.5%的股份的性质将变更为非国有的法人股。

2.3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依据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05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绵阳市财政局于2005年05月13日出具了《关于对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通知》绵财企（2005）18号，经协商一致，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和收购人同意拟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叁仟捌佰捌拾肆万元人民币（RMB 38,84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以外汇支付，人民币结算，汇率以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2.4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收购人应在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的十（10）个营业日内，将购买价款以外汇一次性付至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指定的银行账户，汇率以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2.5 批准、生效和完成

《工会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应于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但是，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未同时批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国有产权的转让，则《工会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亦不发生效力。

在《工会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应协助收购人办理工会股权过户手续。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工会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日。

二、出让人和收购人未就股权行使设定其他的安排，也未就收购人持有、控制四川双马的其余股份存在任何安排。

三、收购人拟持有、控制的四川双马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拟通过双马集团间接控制四川双马 21240 万股国家股，占四川双马股份总数的 66.5%。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构成本次股权转让法律障碍的瑕疵。

第三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其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最近六个月并无买卖四川双马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最近六个月并无买卖四川双马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四川双马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四川双马、四川双马的关联方进行任何资产交易。

二、与四川双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与四川双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从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对拟更换四川双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之后，将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和四川双马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董事会成员进行部分改选，且无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达成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第五章 收购资金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向出让方购买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叁亿柒仟柒佰捌拾肆万元人民币（RMB 377,840,000）。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

二、 收购资金来源声明

收购人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川双马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四川双马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

三、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将由收购人分别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工会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变更及补充协议》规定的条款，在《股权转让协议》、《工会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变更及补充协议》规定的条件满足或被放弃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以外汇支付，人民币结算，汇率以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1.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首付款应于《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变更及补充协议》签署后的三十（30）日内由收购人将相当于壹亿玖仟壹佰肆拾伍万元人民币（RMB 191,450,000）的外汇付至一个以收购人的名义开立、并由双方共同控制的外汇账户；期中款应于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后的三（3）个月内由收购人将相当于壹亿壹仟肆佰捌拾

万元人民币（RMB 114,800,000）的外汇付至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账户；尾款应于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后的十二（12）个月内由收购人将相当于叁仟贰佰柒拾伍万元人民币（RMB 32,750,000）的外汇付至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工会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人应在双马集团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的十（10）个营业日内，将购买价款以外汇一次性付至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章 后续计划

1.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整合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原材料、水泥资源及技术知识，改造某些落后的生产线，并以四川双马为主的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平台在四川省建立一个现代水泥厂网络，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保护环境，运用新技术和先进管理手段向市场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2. 本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目前没有继续购买四川双马股份的计划，并承诺 12 个月内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向非拉法基集团控制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双马的股份；
3. 本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目前没有改变四川双马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4. 本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目前没有对四川双马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5. 本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本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在收购完成后一年内将通过合法程序改选四川双马的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拟改选的人数为 7 位。

1) 黎树深先生(董事、高管)

➤ 出生日期：1960 年 6 月 28 日 出生地：香港 国籍：澳大利亚

➤ 教育背景：

1983 年 伦敦大学伦敦经济政治科学学院，经济学学士

1993 年 Heriot-Watt 大学 Heriot-Watt 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1991 年 澳大利亚会计师工会会员

1986 年 英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1986 年 香港会计师会会员

➤ 工作经历:

2006 年 2 月至今: 拉法基瑞安水泥首席财务官

1998 到 2006 年 1 月 Asia Rexam PLC 公司亚洲区项目发展总监

- Rexam Beauty and Pharma 公司财务总裁

- Rexam Der Kwei 公司 行政总裁

- Rexam Der Kwei 公司副首席执行官

- Rexam Der Kwei 公司财务总裁

2) 华顾思先生 (董事、高管)

出生日期: 1956 年 1 月 17 日 出生地: 巴黎 国籍: 法国

➤ 工作经历:

1981 年 8 月-1984 年 9 月: 马特公司, 分支预算总监, 法国巴黎

1984 年 9 月-1987 年 6 月: 德勤 Askins and Sells, 高级顾问, 法国

1987 年 9 月-1989 年 10 月: ALCEA 公司, 首席运营官, 法国巴黎

1989 年 10 月-1992 年 2 月: 法国拉法基水泥公司于西班牙马德里分公司 Financiera y Minerais, 首席财务官

1992 年 2 月-1994 年 7 月: 法国拉法基水泥公司, 国际运营总裁

1994 年 7 月-1998 年 6 月: 法国拉法基水泥公司分公司 ESSROC, 战略副总裁, 美国

1998 年 9 月-1999 年 6 月: 法国拉法基北美, 战略副总裁, 美国

1999 年 7 月-2005 年 9 月: 法基加拿大混凝土、骨料和沥青分支, 总裁, 加拿大多伦多

2005 年 9 月至今: 拉法基瑞安中国首席执行官

➤ 教育背景:

1981 年毕业于巴黎得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获得硕士学位

3) 文英勇先生（高管）

➤ 出生日期：1960 年 8 月 26 日 出生地：越南西贡 国籍：法国

➤ 教育背景：

1884 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院

1985 年：获得数学博士学位

1987 年：获法国政府授予的矿业工程师学位

➤ 工作经历：

2005 年 9 月到现今：拉法基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1999-2005 年 9 月：拉法基中国执行副总裁，负责拉法基中国水泥、混凝土和骨料的经营和以及拉法基在中国的业务发展

1998-1999 年：拉法基集团水泥战略部高级副总裁，负责集团水泥工业的战略计划协调工作

1997 年：任职于法国工业部的工业战略总局，任工业信息与交流处国际事务主任

1993-1997 年：任职于法国工业部的工业战略总局，任经济与国际事务处国际事务副主任

1990-1993 年：任职于法国工业部的工业战略总局，在经济与国际事务处负责与日本的关系

1987-1990 年：任职于法国工业部的地区工业研究局，任矿业能源处处长

4) 周海红（董事、高管）

➤ 出生日期：1956 年 7 月 9 日 出生地：中国湖北省 国籍：中国

➤ 工作经历：

2005.11 月 9 日-至今 拉法基瑞安四川地区总裁；

2003.3 月 - 2005.11 月 拉法基瑞安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

司总经理；

2001- 2003.3 月 拉法基中国区市场与销售副总裁；
 1999-2001 拉法基瑞安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1996.4 月 - 1999 拉法基瑞安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1994-1996 新艺美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加坡独资）总经理；
 1991-1994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事业部主任助理和工程师；
 1990-1991 康城工程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助理兼采购经理；
 1982-1990 中国建材院水泥研究所工程师，合资厂技术厂长。

➤ 教育背景：

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水泥工艺专业；

5) 巴贝先生（董事）

➤ 出生日期：1957 年 4 月 28 日 出生地：布尔冈拜斯市（法国）
 国籍：法国

➤ 教育背景：

1976 年：C 科高中毕业

1982 年：获得国立工艺美术高等学院（巴黎）工程师文凭

➤ 工作经历：

1982-1983 年：位于新喀里多尼的勒尼盖尔公司担任维护研究工程师

1983-1985 年：在法国拉法基水泥公司所属的布桑/勒佐水泥厂担任
 故障、培训与安全方面的工程师

1986-1990 年：在法国拉法基科佩研究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

1990-1993 年：在法国拉法基水泥公司担任发展经理

1993-1996 年：在法国拉法基水泥公司所属的圣皮埃尔拉古尔水泥
 厂担任生产与维护经理

1996-2000 年：任奥地利拉法基-西太克公司主管欧洲中部地区的业
 绩/关系/培训方面的副总裁

2001-2004 年：任奥地利拉法基-贝尔莫塞公司负责生产的副总裁

2004-2005 年：在法国拉法基公司技术中心担任副总裁，负责拉丁美洲/非洲/东地中海地区的技术中心的业绩与发展

2005 年至今：担任拉法基亚洲技术中心北京分中心业绩与发展副总裁

6) 高萍女士（高管）

➤ 出生日期：1970 年 4 月 1 日 出生地：北京 国籍：中国

➤ 工作经历：

2006 年：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法律，总法律顾问

2003—2006 年：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总监，总法律顾问（中国/香港）

1996—2002 年：伊莱克斯(中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香港）

1993-1996 年：北京分析仪器集团法律顾问

➤ 教育背景：

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硕士

7) 马维平先生（监事）

➤ 出生日期：1961年5月4日 国籍：美国

➤ 教育背景：

2002年 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整合管理学，工商管理硕士

1994年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博士

1991年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固体材料科学，硕士

1982年 中国上海同济大学建材学，学士

➤ 工作经历：

2005年至今 拉法基瑞安水泥，任市场及销售总监

2002-2005年 拉法基中国，任市场及销售副总裁

2000-2002年 Holcim (US) 有限公司，任产品与发展部经理

1996-2000年	Holcim (US) 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及工艺工程师
1995-1996年	匹兹堡 Harbison-Walker 耐火材料公司，任研究工程师
1989-1994年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任研究助理
1988-1989年	哈里斯堡C&S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
1982-1988年	重庆交通学院，任建材专家及讲师

6. 本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目前暂无对四川双马的组织结构做出调整的意向，但在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成为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后，可能根据四川双马的实际运营情况，在适当的时候通过合法程序对四川双马的组织结构做出调整；
7. 本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在收购完成后一年内不会修改四川双马章程的计划，但由于相关法律的变更而必须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的情况除外；
8. 本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四川双马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9. 本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收购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将对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并根据其对市场条件的判断，在宏观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新生产线的投资；
10. 本收购人及最终控制人收购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四川双马和收购人已持股75%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有相互重叠的市场和相同相近的产品，形成了相互竞争的商业关系，两家公司是互相竞争的同类公司。于此，收购人承诺在相关部门同意及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将在两年内将其拥有的拉法基都江堰水泥有限公司50%股权按照评估值以合法方式转让给被收购公司。只要被收购公司持有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50%的股权，被收购公司就实现了对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控股，从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此期间，申请人会积

极合理安排两家企业的产品结构，明晰两家企业的销售市场。并且，本收购人承诺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通过各种方式避免与四川双马产生同业竞争。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四川双马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双马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对于四川双马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间接成为四川双马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双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双马的资产独立于收购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收购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二、收购人与四川双马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收购人与四川双马之间目前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三、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双马和收购人已持股 75%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有相互重叠的市场和相同相近的产品，形成了相互竞争的商业关系，两家公司是互相竞争的同类公司。于此，收购人承诺在相关部门同意及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在两年内将其拥有的拉法基都江堰水泥有限公司 50%股权按照国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合法方式转让给被收购公司。只要被收购公司持有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被收购公司就实现了对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控股，从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此期间，申请人会积极合理安排两家企业的产品结构，明晰两家企业的销售市场。

第八章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收购人下述截止2005年12月31日前三年的合并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所发表的审计意见认为，上述合并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收购人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合并的财务状况及2003年度、2004年度及2005年度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拉法基中国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195,016.84	182,069,195.49	173,597,825.76
应收票据	119,742,647.55	102,990,018.80	28,590,000.00
应收账款	251,176,625.86	245,257,860.67	277,565,659.31
其他应收款	70,335,275.69	9,334,357.55	5,980,391.17
预付账款	50,124,127.45	15,280,085.64	9,097,708.55
存货	150,732,723.49	122,644,135.43	126,270,961.09
待摊费用	4,298,908.77	2,594,887.08	4,545,674.21
其他流动资产	15,672,755.90	-	-
流动资产合计	1,024,278,081.55	680,170,540.66	625,648,220.09
长期投资			
合并价差	121,021,232.57	124,370,355.61	127,719,478.65
长期投资合计	121,021,232.57	124,370,355.61	127,719,478.6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066,438,035.24	1,741,857,951.43	1,570,718,243.85
减：累计折旧	492,123,744.41	371,607,410.33	266,904,591.64
固定资产净值	1,574,314,290.83	1,370,250,541.10	1,303,813,652.2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3,928.48	345,139.94	4,082,285.17
固定资产净额	1,573,310,362.35	1,369,905,401.16	1,299,731,367.04
在建工程	225,353,156.90	233,013,116.86	60,257,275.48

固定资产合计	1,798,663,519.25	1,602,918,518.02	1,359,988,642.5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39,369,916.66	449,058,450.77	458,148,066.66
长期待摊费用	8,108,916.19	15,063,616.73	15,483,808.8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47,478,832.85	464,122,067.50	473,631,875.49
资产总计	3,391,441,666.22	2,871,581,481.79	2,586,988,216.75

拉法基中国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676,527.68	160,021,989.14	107,877,635.27
应付票据	2,895,909.88	9,399,989.41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71,050,041.34	53,998,934.06	74,560,716.83
预收账款	20,861,570.96	16,572,271.59	18,020,068.52
应付工资	4,514,478.10	4,030,830.18	3,209,898.85
应付福利费	1,355,217.33	1,750,395.49	764,813.77
应交税金	14,652,352.74	6,266,878.47	7,972,621.20
应付股利	2,820,973.68	1,070,973.68	-
其他应付款	490,729,212.72	87,145,383.18	61,107,033.74
预提费用	28,648,228.24	22,565,367.90	10,983,413.80
预计负债	109,134.81	250,000.00	314,003.87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80,000,000.00	181,769,957.06	51,973,473.79
流动负债合计	1,183,313,647.48	544,842,970.16	371,783,679.6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48,000,000.00	29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3,516,000.00	266,615,706.71	105,773,061.24
专项应付款	900,000.00	850,000.00	-
长期负债合计	334,416,000.00	515,465,706.71	399,773,061.24
负债合计	1,517,729,647.48	1,060,308,676.87	771,556,740.88
少数股东权益	509,788,955.20	490,658,865.06	487,092,585.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7,507.32	1,367,507.32	1,367,507.32
资本公积	1,368,843,523.26	1,367,853,524.42	1,367,853,524.42
盈余公积	4	4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506,659.12	-48,286,970.66	-40,743,794.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18,688.08	-320,125.22	-138,34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923,063.54	1,320,613,939.86	1,328,338,890.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1,441,666.22	2,871,581,481.79	2,586,988,216.75

拉法基中国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1,039,727,596.52	858,969,253.43	623,418,538.97
减：主营业务成本	803,676,057.47	661,067,272.11	458,683,726.26
主营业务利润	236,051,539.05	197,901,981.32	164,734,812.71
加：其他业务利润	802,204.52	755,280.49	234,257.86
减：营业费用	17,433,683.94	16,896,220.69	11,537,166.13
管理费用	110,006,354.90	119,962,849.98	113,850,688.21
财务费用	37,752,394.38	39,851,016.81	33,340,632.28
营业利润	71,661,310.35	21,947,174.33	6,240,583.95
加：投资收益(损失)	-3,349,123.04	-3,349,123.04	-3,239,080.93
补贴收入	4,544,974.68	4,282,229.24	1,490,610.00
营业外收入	2,499,668.81	1,210,074.73	569,928.96
减：营业外支出	4,764,927.51	21,123,542.24	5,077,038.51
利润总额	70,591,903.29	2,966,813.02	-14,996.53
减：所得税	7,383,377.59	2,554,784.19	7,117.55
少数股东损益	22,428,214.16	7,955,199.37	8,799,419.23
净利润(亏损)	40,780,311.54	-7,543,170.54	-8,821,533.31

拉法基中国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439,551.78	958,778,171.73	575,290,66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5,060.00	19,438,988.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70,240.70	16,257,203.76	4,779,750.03
现金流入小计	1,200,409,792.48	976,780,435.49	599,509,40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151,492.93	550,696,818.09	331,830,59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69,543.35	79,625,425.62	61,424,28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22,904.38	84,384,947.82	72,764,827.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41,846.60	125,428,980.02	105,320,553.10
现金流出小计	1,015,885,787.26	840,136,171.55	571,340,26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24,005.22	136,644,263.94	28,169,14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768,982.40	1,826,398.91	624,716.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	-	-
收到的购买国产设备退税	-	12,866,974.44	-
现金流入小计	13,968,982.40	14,693,373.35	624,71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2,292,020.23	241,435,091.19	289,510,823.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资金	45,000,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377,292,020.23	241,435,091.19	289,510,82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23,037.83	-226,741,717.84	-288,886,10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27,000,000.00	331,648,025.31	703,578,539.21
收到股东暂借款	221,010,497.20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42,936,020.00
现金流入小计	748,010,497.20	331,648,025.31	946,514,559.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1,115,418.52	195,707,188.17	761,418,59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579,724.24	37,371,924.75	25,305,247.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41,302.59
现金流出小计	397,695,142.76	233,079,112.92	788,365,14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15,354.44	98,568,912.39	158,149,409.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4,718.58	-88.76	-29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451,603.25	8,471,369.73	-102,567,845.06
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40,739,430.17	-7,543,170.54	-8,821,533.31
加：少数股东损益	22,469,095.53	7,955,199.37	8,799,419.23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507,459.16	31,181,166.36	19,690,347.38
固定资产折旧	122,867,465.10	109,550,004.62	95,245,898.36
无形资产摊销	13,219,076.59	11,852,190.33	8,378,220.16
待摊费用的(增加)减少	-1,704,021.69	1,950,787.13	-1,257,897.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54,700.54	1,779,687.45	10,819,624.78
预提费用的增加	6,082,860.34	11,581,954.10	5,529,57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1,104,512.35	6,572,626.25	1,857,387.59
财务费用	37,523,530.53	40,747,950.03	36,675,868.25
投资损失	3,349,123.04	3,349,123.04	3,239,080.93
存货的(增加)减少	-25,166,602.06	1,197,673.23	-38,976,060.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6,930,242.59	-68,037,525.92	-174,883,81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4,507,618.21	-15,493,401.51	61,873,02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24,005.22	136,644,263.94	28,169,142.87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重组	16,542,049.42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27,908,132.50	-
股东投入资产	-	-	100,000,000.00
非货币性交易换入资产	-	-	2,064,23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3,520,798.74	182,069,195.49	173,597,825.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069,195.49	173,597,825.76	276,165,67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451,603.25	8,471,369.73	-102,567,845.06

二、关于财务报表的说明

1. 概况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 1997 年 4 月 16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国际业务公司。公司的法定投资者为 Financiere Lafarge 和北京水泥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投资公司”),其中 Financiere Lafarge 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90.19%,北京投资公司持有公司总股本中余下的 9.81%。Financiere Lafarge 为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其为法国 Lafarge S.A.全资子公司。法国 Lafarge S.A.为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2005 年, Lafarge S.A.和香港瑞安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共同投资设立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瑞水泥”)。其中 Lafarge S.A.持有拉瑞水泥 55%的股权,瑞安持有拉瑞水泥 45%的股权。根据合资协议, Lafarge S.A.将原 Financiere Lafarge 持有公司 90.19%的股权做为投资转给拉瑞水泥。2005 年 11 月,拉瑞水泥又向北京投资公司收购了其持有公司 9.81%的股权。至此,公司成为拉瑞水泥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Lafarge S.A.和瑞安的合资协议,拉瑞水泥由 Lafarge S.A.和瑞安共同控制。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从事水泥、混凝土以及其他建筑材料生产的公司进行投资。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了五家水泥或混凝土的生产企业,具体情况详见附注 5。

2. 编制基础

公司保存其会计记录和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公司为管理层使用之目的将该会计报表已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并按其披露要求进行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制度及准则

公司在本合并会计报表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续

记帐本位币

公司采用美元为记帐本位币，公司之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在编制此合并会计报表时，已统一转换为人民币列示。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了每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年度会计报表。子公司是指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直接加间接拥有其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

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厘定。

子公司在购买日/投资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分别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帐目及交易于合并时冲销。

外币业务折算

发生外币(指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业务时, 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价”)折算为本位币入帐。外币帐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市场汇价折算为本位币金额。外币汇兑损益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合并过程中, 美元会计报表采用下列办法换算成人民币会计报表: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年末市场汇率折算;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按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 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合并会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现金流量表按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坏帐核算

(1) 坏帐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2) 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之可收回性计提。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先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个别分析计提坏帐准备，然后再对剩余应收款项按帐龄分析法计提一般坏帐准备。一般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帐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 - 5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转让/贴现

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贴现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如果与所贴现/转让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则按收到的款项扣除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与所贴现/转让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则按照以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处理。

存货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长期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核算，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估计残值率</u>	<u>折旧年限</u>	<u>年 折 旧率</u>
房屋建筑物	10%	20 年	4.5%
机器设备	10%	10～20 年	4.5～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0%	5 年	18%
运输设备	10%	5 年	18%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资产原帐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帐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确定；购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

土地使用权，按其可使用期限平均摊销。

矿山开采权从公司开始使用起，按工作量法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将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费用，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收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

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

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应付融资租赁款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其入账金额，并计入长期应付款；而与其相关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的差额则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在长期应付款中列示。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计算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会计所得额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声明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盖章）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2006 年 7 月 30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东方高圣投资顾问公司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健

具体负责人（签字）： 高磊

签署日期： 2006年7月30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雷杰律师事务所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雷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葛雷

具体负责人（签字）： 葛雷

签署日期： 2006年7月30日

关于收购人行业垄断的说明

根据2003年3月7日颁布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下称“并购规定”）第十九条之关于反垄断报告的规定，本次收购可能涉及到并购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以下两种情形：

1. 并购一方当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营业额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交易各方均未直接满足此项条件。

2004 年拉法基中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的营业额为 8.6 亿元人民币，仅占 2004 年中国相关市场总营业额的 0.37%。（依据中国水泥协会和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4 年中国水泥市场总营业额为 2290 亿元人民币，水泥总产量为 9.3369 亿吨。）

然而，如果将拉法基中国的关联公司考虑在内，则拉法基瑞安 2004 年在中国的总营业额约为 23.85 亿元人民币，占 2004 年中国相关市场总营业额的 1.04%。

2. 一年内并购国内关联行业的企业累计超过 10 个；

交易各方均未直接满足此项条件。

然而，如果将拉法基中国的关联公司考虑在内，拉法基中国的控制股东拉法基金融和瑞安（通过其子公司 Glorycrest 和 Equity Leader）于 2005 年 8 月签署了一项协议，将其在各自的海外投资载体（拉法基中国、新模式、腾辉第二和骏联）中持有的股权缴付至拉法基瑞安。继此之后，拉法基金融和瑞安在中国联合经营的公司共有二十四（24）家。

绵阳国资委或双马集团工会均未出现并购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无论本交易完成之前或之后，本交易均未达到并购规定第十九条中有关交易

各方（包括其关联公司）市场份额的其他两项标准。本交易将会促进先进技术、现代化的管理手段的应用和更高的环境保护标准的运用，将提高生产效率，为中国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从而对中国水泥产业、尤其是中国西南地区的水泥产业的发展起着极大的推动作用。

由此可见，本交易将不会在中国市场上造成过度集中、限制公平竞争或损害消费者利益的现象，并且反垄断审查已通过反垄断听证会。因此，本交易将不会在中国产生并购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提及的反垄断问题。

第十章 备查文件清单

下列备查文件的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法国拉法基集团北京代表处(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9层)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一、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信证明
- 二、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年合并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 四、 《股权转让协议》及《变更以及补充协议》
- 五、 《工会股权转让协议》及《变更以及补充协议》
- 六、 报送材料前六个月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和买卖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 七、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八、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
- 九、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 十、 法律意见书
- 十一、 财务顾问报告书